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提请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

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4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 27 层 1 号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持股 5% 以下（不含持股 5%）的投资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追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投资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霖、王珊

联系电话：0411-39016968

传真：0411-39989999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

电子邮箱：touzizhe@zhangzidao.com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69。
- 2、投票简称：“獐岛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追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7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追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